

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

苏住建建〔2019〕38号

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关于认真做好建设工程 年终结算工作的通知

各市、区住建局，苏州工业园区规建委；各有关建设、施工、造价咨询企业：

为全面贯彻落实市政府《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》（苏府办〔2016〕297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确保住建领域农民工工资按时支付，切实维护社会和谐稳定，现就做好建设工程年终结算工作提出如下要求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一、受委托进行竣工结算审核的造价咨询企业，须严格执行《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》（财建〔2004〕369号）中关于结算审核期限的规定。

二、凡在2019年11月10日（含）前，造价咨询企业已收

到完整结算资料的，应在2020年1月10日前完成审核。

三、2019年11月10日之后收到结算资料、春节前难以完成结算审核的项目，造价咨询企业应抓紧时间审核，发承包双方应积极予以配合；为保证农民工工资按时支付，造价咨询企业应针对性地出具阶段性成果报告，为年终结算提供有效依据。

四、建设、施工、造价咨询企业三方，在工程结算中要密切配合，充分认识做好年终结算审核工作对于保证农民工工资按时支付、促进建筑市场和谐稳定的重要意义。各造价咨询企业应遵循“公平、公开、公正”的原则，严格执行审核程序，计价依据应充分、合理、合法。临近年底，审核时间紧、任务重，应更加注重咨询质量，切实落实质量控制制度，真正维护好发承包双方的合法权益。疑难、纠纷问题应及时上报相关部门，答复后应及时积极解决，不得拖拉、推诿。

五、建设单位应严格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项，在结算审核完成后，相关款项原则上应在2020年1月20日前足额支付到位；建设单位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、恶意拖欠工程款，从而引发农民工工资被拖欠造成群访事件的，纳入建设单位不良信用记录，并依法采取相应措施予以惩戒。

六、各级造价管理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年终结算工作的监管力度。因造价咨询企业或其从业人员原因，造成咨询质量问题或时间拖延的，应严肃查处，情节严重的予以通报批评，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入信用档案。

建设单位自行办理结算审核的，参照上述要求执行。

(此页无正文)

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19年11月4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

2019年11月4日印发

共印：20份